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格医药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	马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葛绍政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是否更换保荐人情况：	东方花旗原指定顾庄华先生和葛绍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19 年 9 月，顾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东方花

	旗，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方花旗安排了另一位保荐代表人卞加振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卞加振先生和葛绍政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47
公司简称：	泰格医药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02-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618 号东冠大厦 15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晓春
董事会秘书：	Jun Gao（高峻）
联系电话：	0571-8998679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3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11,37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4.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99.3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8,000,000.00 元），减除审计及验资费 3,300,000.00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799,999.3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261 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新股，并持续督导泰格医药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顾庄华、葛绍政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2019 年 9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顾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卞加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卞加振先生、葛绍政先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卞加振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